



WF C  
<...@yahoo.co  
m.hk>

30/03/2012 20:40

Please respond to  
WF C  
<...@yahoo.com  
.hk>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 提交意見和建議1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註：如果本人的意見，需要供公眾查閱或給貴局引用，本人希望以匿名的方式公開。

寄件人：WF C <...@yahoo.com.hk>

收件人："ccc@fhb.gov.hk" <ccc@fhb.gov.hk>

傳送日期：2012年03月30日 (週五) 7:31 PM

主題：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 提交意見和建議

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意見如下：

3.7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有關牌照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的建議(第 3.2 至 3.4 段)；以及  
意見：同意局方的建議。

(b) 有關賦予牌照委員會及食環署的權力的建議(第 3.5 及 3.6段)。  
意見：同意局方的建議。

4.10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有關私營骨灰龕、指定人士及購買者的建議定義(第 4.1 及 4.3 段)。如在家中存放先人骨灰不會界定為「私營骨灰龕」，為免有關做法遭濫用，我們應否就可存放於家中的先人骨灰份數設定上限，超出上限者則界定為「私營骨灰龕」？若然，上限應為多少？

意見：同意局方就指定人士及購買者的建議定義。就可存放於家中的先人骨灰份數設定上 限應為 2 個。

(b) 有關把牌照有效期定為五年的建議(第 4.4 段)；

意見：同意把牌照有效期定為五年。

(c) 有關申請牌照方面的建議規定(尤其是關於使用處所的權利的規定)(第 4.5 段)；  
意見：同意局方的建議。

(d) 建議的發牌條件(第 4.7 段)；以及

意見：希望局方加入條款，要求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增加營運及銷售情況的透明度。例如私營骨灰龕營運者必須開設網頁及定期更新，提供私營骨灰龕的位置、圖則資料；營運者、牌照、管理、收費、保養資料；銷售資料，如銷售事項是否涉及內部職員、高層職員及其家屬；最新餘額的相關資料等。

(e) 骨灰龕結業時的建議安排(第 4.7(e)段)。

意見：同意局方的建議。

5.17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問題的相對好處；以及  
意見：不同意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私營骨灰龕可獲得豁免。

(b) 建議可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安排，特別是以下各項：

(i) 有關有條件豁免持牌殯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建議準則(第 5.7 段)；以及

意見：有關有條件豁免持牌殯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建議準則，應該明確定出最長可以暫存先人的時間上限，在情況特殊，有足夠理據，才可以向局方申請延長暫存時間。

(ii) 是否有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指定類別的私營骨灰龕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如有的話，又應採用什麼豁免準則(第 5.8 至 5.13 段)。

意見：不同意豁免。

6.7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有關暫時免責的建議安排(第 6.1 及 6.2 段)；

(b) 有關暫時免責的建議條件(第 6.3 段)；

(c) 有關延長暫時免責期限的建議安排(第 6.4 段)；

(d) 有關凍結骨灰龕位數目及銷售的建議(第 6.5 段)；以及

(e) 暫時免責或延長暫時免責的指明固定時限的長短(第 6.2 及 6.4 段)。

意見：同意局方的相關建議。

7.6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有關過渡期長短(即 18 個月)的建議(第 7.1 段)；

(b) 有關上訴機制的建議(第 7.3 段)；以及

(c) 有關懲處的建議(第 7.4 段)。

意見：同意局方的相關建議。

市民  
鄭小姐上